

星展銀行(台灣)

新、舊條款暨服務內容對照表

星展銀行  DBS



親愛的信用卡持卡人您好：

感謝您選擇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行」）信用卡作為您可靠的消費理財工具，陪您一同揮灑豐盛人生！提醒您，本行將自民國（下同）104年1月起，本行將修訂「信用卡會員約定條款」部分條款及服務內容，詳細修訂內容請詳參下列「新、舊條款暨服務內容對照表」中，紅色字體標示之內容。

本次修正將自104年1月1日（含）起生效，如您對本次「信用卡會員約定條款」或服務內容之變更有任何異議，得於民國103年11月30日（含）前通知本行，終止您與本行之信用卡契約，並得請求按實際持卡月份（未滿一個月者，該月不予計算）比例退還部分年費；若您未於該期間內表示異議，則本行將視同您已同意、承認、並接受以下之變更條款及服務內容。

敬祝 持卡順心，消費愉快！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陳亮丞 謹啟

新、舊條款暨服務內容對照

原約定條款

星展銀行（台灣）信用卡會員約定條款

本信用卡會員約定條款之審閱期間為七日，自申請人接獲本約定條款之翌日起算。申請人如未於審閱期間內表示異議，或於審閱期間內使用新核發之信用卡，視為申請人同意本約定條款。申請人茲向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行），申請持用信用卡之正卡或附卡（以下簡稱信用卡），並願遵守以下各約定條款：

原約定條款

第一條（定義）

六、「得計入循環信用本金之帳款」：指依第十五條第一項或第三項計算循環信用時，自

■各筆帳款入帳日起

□各筆帳款結帳日起

□各筆帳款當期應繳款截止日起

至全部應付帳款結清之日止，所有入帳之每筆信用卡消費款項與預借現金金額之未償部分，但不包含循環信用利息、年費、違約金、預借現金手續費、掛失手續費、國外交易服務費、調閱簽帳單手續費或補寄帳單手續費等費用。

八、「結匯日」：係指持卡人於國外持卡消費後，由貴行或貴行授權之代理人依各信用組織按約所列匯率，將持卡人之外幣應付帳款折算為新台幣結付之日。

N/A

新、舊條款暨服務內容對照表

變更後約定條款

星展銀行（台灣）信用卡會員約定條款

本信用卡會員約定條款之審閱期間為七日，自申請人接獲本約定條款之翌日起算。申請人如未於審閱期間內表示異議，或於審閱期間內使用新核發之信用卡，視為申請人同意本約定條款。申請人茲與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星展（台灣））間因申請持用信用卡之正卡或附卡（以下簡稱信用卡）事宜，雙方約定並願遵守下列各約定條款：

變更後約定條款

第一條（定義）

- 六、「得計入循環信用本金之帳款」：指依第十四條第四項或第十五條第二項計算循環信用時，自
- 各筆帳款入帳日起
 - 各筆帳款結帳日起
 - 各筆帳款當期應繳款截止日起
- 至全部應付帳款結清之日止，所有入帳之每筆信用卡消費款項與預借現金金額之未償部分，但不包含當期消費帳款、當期預借現金金額、循環信用利息、年費、違約金、預借現金手續費、掛失手續費、國外交易服務費、調閱簽帳單手續費或補寄帳單手續費等費用。
- 八、「結匯日」：係指持卡人於國外持卡消費後，由星展（台灣）或星展（台灣）授權之代理人依各信用組織按約所列匯率，將持卡人之外幣應付帳款折算為新台幣或約定外幣結付之日。
- 十、「帳單」：指星展（台灣）交付持卡人之一

原約定條款

第二條（申請）

- 三、信用卡持卡人於原申請時填載資料之連絡地址、電話、電子郵件信箱、職業或職務有所變動時，應即通知貴行。
-

N/A

原約定條款

第三條（附卡持卡人）

- 一、正卡持卡人得為其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姊妹或配偶父母申請核發同種信用卡之附卡，且正卡持卡人於信用卡有效期限內就附卡持卡人使用信用卡所產生之簽帳消費款、預借現金、年費、利息（或延遲利息）、違約金、手續費等應付帳款負連帶清償責任，並以貴行同一信用卡帳戶或（及）存款帳戶扣付或繳付全部應付帳款。
- 二、附卡持卡人僅就使用該附卡所生應付帳款負清償責任。
-

N/A

N/A

原約定條款

第四條（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利用及國際傳遞）

- 四、經信用卡申請人於信用卡申請書或其他書面同意個人資料得作為推介服務或商品、共同行銷及合作推廣等目的利用之情形，貴行得將信用卡申請人或持卡人提供之個人資料，提供予貴行之關係企業（詳告知書所列之範圍）、共同行銷及合作推廣之機構、特約商

變更後約定條款

第二條（申請）

- 二、持卡人留存於星展（台灣）之資料有所變動時，應即通知星展（台灣）。
-

- 三、以學生身分申請信用卡者，星展（台灣）應將發卡情事通知其父母或法定代理人。
-

變更後約定條款

第三條（附卡持卡人）

- 一、正卡持卡人得經星展（台灣）同意為第三人申請核發同種信用卡之附卡。正卡持卡人就其本人與附卡持卡人使用信用卡所生應付帳款之全部負清償責任，並以星展（台灣）同一信用卡帳戶或（及）存款帳戶扣付或繳付全部應付帳款。
-

- 二、如正卡持卡人未依前項規定清償時，附卡持卡人僅就使用該附卡所生應付帳款負清償責任。
-

- 三、正卡持卡人得隨時通知星展（台灣）停止或終止附卡持卡人使用權利。
-

- 四、星展（台灣）停止正卡持卡人使用信用卡之權利或正卡信用卡契約被終止或解除時，除另有約定外，附卡亦應隨之停止使用、契約終止或解除。
-

變更後約定條款

第四條（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 四、基於本條第一項之特定目的範圍內，信用卡申請人或持卡人（含保證人），同意星展（台灣）得將信用卡申請人或持卡人（含保證人）之個人資料及與星展（台灣）之往來資料（以下簡稱個人資料）提供予持卡人往來之金融機構、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財

店及受貴行委託之第三人利用。惟信用卡申請人或持卡人有權隨時以書面通知之方式，要求貴行停止將個人資料提供予本項所載之第三人，貴行將於接獲通知後立即辦理。貴行非經申請人或持卡人明示同意、依其他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外，不得將其個人資料提供予上述機構以外之第三人利用。

五、本第四條各項內容對於日後信用卡持卡人向貴行提供任何個人資料時亦適用之，即信用卡持卡人無需再另行出具相關之聲明暨同意書。

六、信用卡持卡人得隨時致電貴行客服中心（電話：0800-808-889）請求閱覽、要求製給複製本、補充或更正或刪除信用卡持卡人之個人資料，或表示拒絕接受行銷。貴行於接獲拒

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國際組織、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

- 五、受星展（台灣）遵循相關法令委任代為處理事務之人及前項信用卡申請人或持卡人（含保證人）同意之對象等第三人，亦得隨時於相關法令所允許之範圍內，蒐集、處理、利用及國際傳輸個人資料。但星展（台灣）提供予前述機構之信用卡申請人或持卡人（含保證人）之個人資料如有錯誤或變更時，星展（台灣）應主動適時更正或補充，並要求前述機構更正或補充，及通知信用卡申請人或持卡人（含保證人）。
- 六、受星展（台灣）遵循相關法令委任代為處理事務之人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致個人資料遭不法蒐集、處理、利用或其他侵害信用卡申請人或持卡人（含保證人）權利者，信用卡申請人或持卡人（含保證人）得依民法、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規定，向星展（台灣）及受星展（台灣）遵循相關法令委任代為處理事務之人請求連帶賠償。
- 七、信用卡申請人或持卡人（含保證人）提供星展（台灣）之相關資料，如遭星展（台灣）以外之機構或人員竊取、洩漏、竄改或其他侵害者，應儘速以適當之方式通知信用卡申請人或持卡人（含保證人）向星展（台灣）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流向情形時，星展（台灣）應即提供信用卡申請人或持卡人（含保證人）該等資料流向之機構或人員名單。

八、本第四條各項內容對於日後信用卡持卡人向星展（台灣）提供任何個人資料時亦適用之，即信用卡持卡人無需再另行出具相關之聲明暨同意書。

九、信用卡持卡人得隨時致電星展（台灣）客服中心（電話：0800-808-889）請求閱覽、要求製給複製本、補充或更正或刪除信用卡持卡人之個人資料，或表示拒絕接受行銷。星

絕接受行銷通知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將立即停止利用信用卡持卡人之個人資料行銷。

原約定條款

第五條（信用額度）

一、貴行得視持卡人之信用狀況核給信用額度，且得由貴行依第二十一條第六項規定自行或依持卡人之申請調整之。

N/A

N/A

二、持卡人除有第八條第四項第五款但書所定情形外，不得超過貴行核給之信用額度使用信用卡。但持卡人就超過信用額度使用之帳款仍負清償責任。

原約定條款

第六條（契約雙方之基本義務）

五、持卡人信用卡屬於貴行之財產，持卡人應妥善保管及使用信用卡。貴行僅授權正卡持卡人或附卡持卡人本人在信用卡有效期限內分別使用，不得讓與、轉借、提供擔保或以其他方式將信用卡占有轉讓予第三人或交其使用。

六、持卡人就開卡密碼或其他辨識持卡人同一性之方式應予以保密，不得告知他人。持卡人使用自動化設備辦理預借現金或進行其他交易，就其交易密碼或其他辨識持卡人同一性之方式應予以保密，不得告知第三人。

展（台灣）於接獲拒絕接受行銷通知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將立即停止利用信用卡持卡人個人資料行銷。

變更後約定條款

第五條（信用額度）

- 一、星展（台灣）得視持卡人信用狀況核給信用額度，但星展（台灣）應事先通知正卡持卡人，並取得其書面同意後，始得調高持卡人信用額度。
 - 二、持卡人得要求星展（台灣）調高或降低信用額度；星展（台灣）對於持卡人調降信用額度之要求，於星展（台灣）所規定各卡別最低額度以上者，星展（台灣）不得拒絕。
 - 三、前二項信用額度調整，若原徵有保證人者，除調高信用額度應事先通知保證人並獲其書面同意外，應於調整額准後通知保證人。
 - 四、持卡人除有第八條第四項第五款但書所定情形外，不得超過星展（台灣）核給之信用額度使用信用卡。但持卡人就超過信用額度使用之帳款仍負清償責任。
-

變更後約定條款

第六條（契約雙方之基本義務）

- 二、持卡人信用卡屬於星展（台灣）之財產，持卡人應妥善保管及使用信用卡。持卡人應親自使用信用卡，不得以任何方式將信用卡或其卡片上資料交付或授權他人使用。
- 三、持卡人就開卡密碼或其他辨識持卡人同一性之方式應予以保密，不得告知他人。

七、持卡人不得與第三人或特約商店偽造虛構不實交易行為或共謀詐欺，以信用卡簽帳方式或其他方式折換金錢或取得利益。

八、持卡人違反第四項至第七項致生應付帳款者，亦應對之負清償責任。

原約定條款

第七條（年費）

一、信用卡申請人於貴行核發信用卡後，除經貴行同意免收或減收年費外，應於貴行指定期限內繳交年費（各卡年費詳見信用卡申請書），且不得以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四項及第五項之事由或其他事由請求退還年費。但本條第二項、第十八條第三項及第二十條之情形，不在此限。

三、申請人於收到核發知信用卡七日內未經使用而欲解除契約，須於收到信用卡七日內將信用卡截斷，並掛號寄回，無須說明理由及負擔任何費用或價款。但已使用核發新卡者，不在此限。

原約定條款

第八條（一般交易）

四、1. 信用卡為偽造、變造或有破損、斷裂、缺角、打洞、簽名模糊無法辨認及簽名塗改之情事者。

原約定條款

第九條（特殊交易）

一、依一般交易習慣或交易特殊性質，其係以電訊網路郵購服務、電話訂購、傳真等其他類似方式訂購商品、取得服務、代付費用而使用信用卡付款，或使用信用卡於自動化設備上預借現金等情形，貴行得以密碼、電話確認、收貨單上之簽名、郵寄憑證或其他得以辨識當事人同一性及確認持卡人意思表示之

四、持卡人不得與他人或特約商店為虛偽不實交易行為或共謀詐欺，以使用信用卡方式折換現金或取得利益

五、持卡人違反第二項至第四項約定致生之應付帳款者，亦應對之負清償責任。

變更後約定條款

第七條（年費）

一、信用卡申請人於星展（台灣）核發信用卡後，除經星展（台灣）同意免收或減收年費外，應於星展（台灣）指定期限內繳交年費（各卡年費詳見信用卡申請書），且不得以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第四項及第五項之事由或其他事由請求退還年費。但本條第二項、第十九條第三項及第二十一條之情形，不在此限。

三、申請人於收到核發之信用卡七日內，得以將信用卡截斷並掛號寄回星展（台灣）之方式通知星展（台灣）解除契約，無須說明理由及負擔任何費用或價款。但已使用核發新卡者，不在此限。

變更後約定條款

第八條（一般交易及退貨等處理程序）

四、1. 信用卡為偽造、變造或有破損、斷裂、缺角、打洞、簽名欄為空白、簽名模糊無法辨認及簽名塗改之情事者。

變更後約定條款

第九條（特殊交易）

一、依交易習慣或交易特殊性質，其係以郵購、電話訂購、傳真、網際網路、行動裝置、自動販賣設備等其他類似方式訂購商品、取得服務、代付費用而使用信用卡付款，或使用信用卡於自動化設備上預借現金等情形，星展（台灣）得以密碼、電話確認、收貨單上之簽名、郵寄憑證或其他得以辨識當事人同

方式代之，無須使用簽帳單或當場簽名。持卡人若為前述交易時，不得以未簽名為理由作為拒繳應付帳款之抗辯。

二、持卡人如以網際網路（Internet）或電子資料交換（EDI）方式直接進行信用卡之電子交易服務時，應事先與貴行另行簽訂相關契約。

原約定條款

第十條（預借現金）

一、2013/10/1（含）起獲貴行核卡之持卡人瞭解並同意貴行將不提供預借現金服務。

2013/10/1前獲貴行核卡之原持卡人以信用卡辦理預借現金時，須依貴行及辦理預借現金之機構有關規定及程序辦理，並應繳付貴行依每筆預借現金金額之2.5%加NT\$150計算之手續費【計算方式為：每筆預借現金手續費=NT\$150+（預借現金金額×2.5%）】，且持卡人得隨時清償。預借現金金額於當期繳款期限截止日前如未全部清償，貴行得就未清償部分依第十五條計收循環信用利息。惟如原持卡人依第十八條約定有補發新卡、換發新卡及屆期續發新卡而以新卡與本行進行交易者，原持卡人同意本行之預借現金服務即行終止。

N/A

一性及確認持卡人意思表示之方式代之，無須使用簽帳單或當場簽名。

- 二、持卡人原須以簽名方式結帳之交易，倘國內消費金額於新台幣三千元以下或國外消費金額屬於信用卡國際組織規定之免簽名交易者，特約商店得以免簽名方式結帳。
-

變更後約定條款

第十條（預借現金）

- 一、2013/10/1（含）起獲星展（台灣）核卡之持卡人瞭解並同意星展（台灣）將不提供預借現金服務。2013/10/1前獲星展（台灣）核卡之原持卡人以信用卡辦理預借現金時，須依星展（台灣）及辦理預借現金之機構有關規定及程序辦理，並應繳付星展（台灣）依每筆預借現金金額之2.5%加NT\$150計算之手續費【計算方式為：每筆預借現金手續費＝NT\$150＋（預借現金金額×2.5%）】並得隨時清償。預借現金金額於當期繳款期限截止日前如未全部清償，星展（台灣）得就未清償部分依第十五條約定計收循環信用利息。惟如原持卡人依第十九條約定有補發新卡、換發新卡及屆期續發新卡而以新卡與本行進行交易者，原持卡人同意本行之預借現金服務即行終止。
-

- 三、星展（台灣）如同意向持卡人提供預借現金服務者，持卡人得隨時開啟或要求停止使用預借現金功能。

原約定條款

第十一條（暫停支付）

三、持卡人使用信用卡進行郵購買賣或訪問販賣交易後，依消費者保護法第十九條規定向特約商店解除契約者，準用前項之約定。

四、持卡人如與特約商店就第一項所列事由有所爭議，就該事由存否存有疑義時，貴行應為有利於持卡人之處理。

原約定條款

第十二條（交易明細暨繳款通知書）

N/A

二、如持卡人依前項約定請求貴行補寄三個月（含）內之交易明細暨繳款通知書，其費用由貴行負擔；如持卡人請求貴行補寄三個月以前之交易明細暨繳款通知書，以可歸責於持卡人之事由為限，持卡人應按每次每月份給付貴行補寄交易明細暨繳款通知書之手續費NT\$100。

N/A

四、貴行已依第一項、第三項為通知之行為後，持卡人不得以未收到交易明細暨繳款通知書作為延遲或拒絕繳款之抗辯事由。

變更後約定條款

第十一條（暫停支付）

- 三、持卡人使用信用卡進行郵購買賣或訪問買賣交易後，依消費者保護法第十九條規定向特約商店解除契約者，準用前項之約定。
-

刪除

變更後約定條款

第十二條（帳單及其他通知）

- 二、星展（台灣）得就正卡及附卡之帳單合併印製。但附卡持卡人得請求提供附卡消費明細清單。
- 三、如持卡人得致電星展（台灣）消費者服務專線，請求星展（台灣）免費提供最近三個帳款期間(含當期)內之交易明細。但倘持卡人要求星展（台灣）提供超過三個帳款期間以前之帳單，星展（台灣）得按每次每帳款期間收取NT\$100之補發帳單手續費。
- 四、星展（台灣）將持卡人延遲繳款超過一個月以上、強制停卡、催收及呆帳等信用不良之紀錄登錄於聯徵中心前，須於報送五日前將登錄信用不良原因及對持卡人可能之影響情形，以書面或事先與持卡人約定之電子文件告知持卡人。
-

刪除

原約定條款

第十三條（帳款疑義之處理程序）

- 一、持卡人與特約商店發生消費糾紛時，貴行應予協助，有疑義時，並應為有利於消費者之處理。

- 二、持卡人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如對交易明細暨繳款通知書所載之交易明細有疑義，得檢具理由及貴行要求之證明文件（如簽帳單或退款單收執聯等）通知貴行協助處理，或同意負擔調閱簽帳單手續費後，請求貴行向收單機構調閱簽帳單或退款單。如持卡人主張暫停支付時，於其同意依各信用卡國際組織作業規定繳付帳款疑義處理費用後，得請求貴行向收單機構或特約商店、辦理預借現金機構進行扣款、仲裁等主張，並得就該筆交易對貴行請求暫停付款。

- 三、持卡人未依前項通知貴行者，推定交易明細暨繳款通知書所載事項無誤。

- 四、因發生疑義而暫停付款之帳款，如經貴行證明無誤或因非可歸責於貴行之事由而不得扣款時，持卡人於受貴行通知後應立即繳付之，並自原繳款期限之次日起，以適當之年息（最高年息為19.71%）計付利息予貴行。

變更後約定條款

第十三條（帳款疑義之處理程序）

四、持卡人與特約商店發生消費糾紛時，星展（台灣）應予協助，有疑義時，並應為有利於消費者之處理。

- 一、持卡人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如對帳單所載之交易明細有疑義，得檢具理由及星展（台灣）要求之證明文件（如簽帳單或退款單收執聯等）通知星展（台灣）協助處理，或同意負擔調單手續費（國內交易每筆NT\$100，國外交易每筆NT\$100）後，請星展（台灣）向收單機構調閱簽帳單或退款單。持卡人請求星展（台灣）向收單機構調閱簽帳單或退款單時，約定由持卡人給付調單手續費者，如調查結果發現持卡人確係遭人盜刷或帳款疑義非可歸責於持卡人之事由時，其調單手續費由星展（台灣）負擔
 - 二、如持卡人主張暫停支付時，於其同意依各信用卡國際組織作業規定繳付帳款疑義處理費用後，得請星展（台灣）向收單機構或辦理預借現金機構進行扣款、信用卡國際組織仲裁等主張，並得就該筆交易對星展（台灣）提出暫停付款之要求
-

刪除

- 三、因發生疑義而暫停付款之帳款，如持卡人不同意繳付前項帳款疑義處理費用或經星展（台灣）證明無誤或因非可歸責於星展（台灣）之事由而不得扣款時，持卡人於受星展（台灣）通知後應立即繳付之，並自原繳款期限之次日起，按日依持卡人此期間適用之循環信用利率計付利息予星展(台灣)。

原約定條款

第十四條（繳款及違約金）

- 一、持卡人同意依照貴行寄送交易明細暨繳款通知書所指示之當期繳款截止日及方式，將當期交易明細暨繳款通知書所載之應付帳款存入指定帳戶以供貴行扣款或逕向貴行或貴行指定代收處所繳付，結帳日如遇國定假日或星期假日，得以前一日代之；繳款截止日如遇國定假日或星期假日，得以次一營業日代之。持卡人如未於每月繳款截止日前付清當期最低應繳金額或遲誤繳款期限者，除依第十五條約定計付循環利息外，並同意貴行得按未繳足當期最低應繳金額之月數計收違約金：第一個月收取NT\$300、第二個月收取NT\$400、第三個月收取NT\$500，違約金之最高收取期數不超過三期，當月帳單所載應付帳款未達NT\$1,000者，不計收違約金。
-

N/A

N/A

變更後約定條款
第十四條（繳款）

- 一、持卡人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應繳付當期帳單所載之應付帳款或最低應繳金額以上之帳款。
- 二、前項繳款截止日，如遇銀行未對外營業之日者，得延至次一營業日。

三、持卡人每期最低應繳金額為自結帳日後入帳之新增消費款（含預借現金金額）之10%加計前期累計未繳應付帳款之5%（含預借現金金額），再加計超過信用額度之全部使用信用卡交易金額（含預借現金金額）、累計以前各期逾期未付最低應繳帳款之總和，分期每期本金，循環信用利息及年費、預借現金手續費、掛失手續費、調單手續費、補寄帳單手續費等其他應繳費用。前述總金額如低於NT\$1,000，以NT\$1,000計。

四、持卡人應依第一項約定繳款，持卡人就剩餘未付款項得延後付款，且得隨時清償原延後付款金額之全部或一部。已付款項應依序抵沖當期帳款中之費用、利息、前期剩餘未付款項、新增當期帳款之本金，並就抵沖後之帳款餘額，計付循環信用利息。但主管機關規定全額納入最低應繳帳款或不得動用循環信用款項，於費用及利息後，優先於其他帳款抵沖。

四、持卡人繳納之款項，如多於其當時應繳納之金額時，於持卡人申請領回前，其溢繳部分由貴行以不計息方式保管，且持卡人如無其他特別指示，得以之抵付持卡人後續須給付貴行之應付帳款。

五、貴行對於持卡人到期未續卡，而其帳戶內尚有溢繳款項者，於寄發交易明細暨繳款通知書時，應以顯著文字提醒持卡人或主動聯絡持卡人指示貴行處理。

原約定條款

第十五條（循環信用）

N/A

四、各筆循環信用利息之計算，係將每筆「得計入循環信用本金之帳款」，自

- 各筆帳款入帳日起
- 各筆帳款結帳日起
- 各筆帳款當期應繳款截止日起

（但不得早於實際撥款日），就該帳款之餘額以入帳日起應適用之信用利率計算。貴行每三個月依持卡人之繳款紀錄、卡片使用情況、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債信紀錄、貴行之資金成本、營運成本及風險損失成本之電腦綜合評分結果所訂之差別循環信用利率，最高不超過年息19.71%（日息0.054%）計算至該筆帳款結清之日止（元以下四捨五入），如持卡人適用之利率有提高之情形，貴行將依第二十條之約定通知持卡人；持卡人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依當期帳單所列帳款結清全部應付帳款或繳款後剩餘未付應付帳款未達NT\$1,000者，則當期之循環信用利息，不予計收。（註：貴行對同時持有該行二張以上信用卡之持卡人，就持卡人循環信用之使用及「得計入循環信用本金之帳款」之計算，採持卡人身份證字號歸戶合併處理）。

五、持卡人如有溢繳應付帳款之情形，應依持卡人指示或雙方約定方式處理。如持卡人無其他約定或特別指示，得以之抵付持卡人後續須給付星展（台灣）之應付帳款。

六、星展（台灣）對於持卡人到期未續卡，而其帳戶內尚有溢繳款項者，於寄發帳單時，應以顯著文字提醒持卡人並主動聯絡持卡人指示星展（台灣）處理。

變更後約定條款

第十五條（循環信用利息及違約金）

一、持卡人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約定繳款，並應依第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計付循環信用利息。

二、各筆循環信用利息之計算，係將每筆「得計入循環信用本金之帳款」，自

■各筆帳款入帳日起

□各筆帳款結帳日起

□各筆帳款當期應繳款截止日起

（但不得早於實際撥款日），就該帳款之餘額以各筆帳款於起息日應適用之循環信用利率計算至該筆帳款結清之日止（元以下四捨五入）；持卡人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結清全部應付帳款，或繳款後剩餘未付款項不足NT\$1,000（或等值約定結付外幣），則當期結帳日後發生之循環信用利息，不予計收。

（註：對同時持有星展（台灣）兩張以上信用卡之持卡人，就持卡人循環信用之使用及「得計入循環信用本金之帳款」之計算，採持卡人身份證字號歸戶合併處理），即非依卡片類別分開處理。

N/A

N/A

N/A

原約定條款

第十六條（國外交易授權結匯）

- 一、持卡人所有使用信用卡交易帳款均應以新台幣結付，如交易（含辦理退款）之貨幣非為新台幣時或於國外以新台幣交易（含與設於國外之特約商店以新台幣交易）或於國內以國際清算（含辦理退款）或跨國交易時，則授權貴行依各信用卡國際組織依約所列之結匯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每筆交易帳款並按消費金額加計貴行依與各信用卡國際組織間約定應給付予該國際組織之國外交易手續費及以消費金額之0.5%計算之貴行國外交易手續費後結付。

三、星展（台灣）應於核卡同意後通知持卡人適用之循環信用利率，（循環信用利率區間為8.63%至19.71%，循環信用利率基準日為民國98年4月3日）。

四、持卡人如未於每月繳款截止日前付清當期最低應繳金額，應依第二項約定計付循環信用利息，並同意星展（台灣）得依本約款收取違約金，各帳單週期之違約金之計算方式為：第一個月收取NT\$300、第二個月收取NT\$400、第三個月收取NT\$500，違約金之最高收取期數不超過三期，當月帳單所載應付帳款未達NT\$1,000者，不計收違約金。

五、信用卡違約金範例說明如下：

持卡人在8/20消費新台幣（下同）30,000元；8/22為銀行代墊簽帳消費款入帳日，金額為30,000元；9/5銀行結帳時，應繳總金額為30,000元，最低應繳金額為3,000元（ $30,000 \text{元} * 10\% = 3,000 \text{元}$ ）；9/20帳單繳款期限，9/30收到持卡人繳款500元，因未於9/20繳款截止日前繳足最低應繳金額3,000元，延滯第一個月，需繳交違約金300元。

變更後約定條款

第十六條（國外交易授權結匯）

一、持卡人所有使用信用卡交易帳款均應以新臺幣或約定外幣結付，如交易（含辦理退款）之貨幣非為新臺幣時，或於國外以新台幣交易（含與設於國外之特約商店以新台幣交易）或於國內以新台幣交易但仍經國際清算（含辦理退款）或跨國交易時，則授權星展（台灣）依各信用卡國際組織依約所列之結匯日匯率直接換算為新臺幣或約定結付外幣，加計星展（台灣）應向各該國際組織給付之手續費及星展（台灣）以交易金額之0.5%計算之國外交易服務費後結付。

三、持卡人於非美元之貨幣區域刷卡時，其消費金額應直接兌換為新台幣。

原約定條款

第十七條（卡片被竊、遺失或其他喪失佔有）

一、持卡人~~之~~信用卡如有遺失、被竊、被搶、詐取或其他遭持卡人以外之他人占有之情形（以下簡稱遺失或被竊等情形），應儘速以電話或其他方式通知貴行或其他經貴行指定機構辦理掛失~~停用~~手續，並繳交掛失手續費每卡NT\$200（豐盛御璽卡免收掛失手續費）。惟如貴行認有必要時，應於受理掛失手續日起十日內通知持卡人，要求持卡人於受通知日起三日內向當地警察機關報案或以書面補行通知貴行。

六、持卡人以信用卡於自動化設備辦理預借現金，持卡人~~之~~信用卡如有遺失或被竊之情，於持卡人辦理掛失手續前之冒用損失，由持卡人負擔，不適用第三項自負額之約定。

原約定條款

N/A

N/A

變更後約定條款

第十七條（卡片遺失等情形）

- 一、持卡人之信用卡如有遺失、被竊、被搶、詐取或其他遭持卡人以外之他人占有之情形（以下簡稱遺失等情形），應儘速以電話或其他方式通知星展（台灣）或其他經指定機構辦理掛失手續，並繳交掛失手續費每卡NT\$200（豐盛御璽卡免收掛失手續費）。但如星展（台灣）認有必要時，應於受理掛失手續日起十日內通知持卡人，要求於受通知日起三日內向當地警察機關報案或以書面補行通知星展（台灣）。
- 六、在自動化設備辦理預借現金部分，持卡人辦理掛失手續前之冒用損失，由持卡人負擔，不適用第三項自負額之約定。

變更後約定條款

第十八條（遭冒用之特殊交易）

- 一、持卡人之信用卡如有遭他人冒用為第九條特殊交易之情形，持卡人應儘速以電話或其他方式通知星展（台灣）或其他經星展（台灣）指定機構辦理停卡及換卡手續。但如星展（台灣）認有必要時，得於受理停卡及換卡手續日起十日內通知持卡人，要求於受通知日起三日內向當地警察機關報案或以書面補行通知星展（台灣）。
- 二、持卡人辦理停卡及換卡手續前被冒用所發生之損失，概由星展（台灣）負擔。但有前條第二項但書或下列情形之一者，持卡人應負擔辦理停卡及換卡手續前被冒用之全部損失：
1. 持卡人得知信用卡遭冒用等情形而怠於立即通知星展（台灣）者。
 2. 持卡人經星展（台灣）通知辦理換卡，但怠於辦理或拒絕辦理換卡者。

原約定條款

第十八條（補發新卡、換發新卡及屆期續發新卡）

一、信用卡如因遺失、被竊、滅失等其他喪失占有情形，或卡片上所載有效期限屆至而貴行未依第二十二條終止契約，或因污損、消磁、刮傷、毀損等原因致信用卡不堪使用時，貴行在接獲持卡人通知後，得依據原申請書更換信用卡號或援用原卡號換發新卡片供持卡人繼續使用，持卡人同意本約定條款繼續有效，無須另行換約。但貴行認為持卡人應重填申請書或具有第二十一條情事之一者，不在此限。又貴行得依持卡人原持卡之信用狀況及消費、付款等往來紀錄決定是否對持卡人持有之信用卡予以換發新卡。

二、於前項所列情狀，持卡人若持有原卡片者，應予折斷或繳回貴行，如持卡人繼續使用逾期卡、毀損卡或已回復占有之原卡片而致損害或應付帳款，由持卡人負清償責任。

三、信用卡有效期限屆至前，持卡人如無續用之意願，須於有效期限屆滿前，事先通知貴行終止本契約或於接獲續發新卡後七日內通知貴行終止本契約，無須說明理由及負擔任何費用或價款。但已使用核發新卡者，不在此限。持卡人領得換發之信用卡時，原逾期之信用卡應即截斷作廢或交還貴行註銷，否則貴行因此遭受之損害，概由持卡人負賠償責任。

五、持卡人因信用卡遺失或被竊而向貴行要求授權其他信用卡機構代理發給持卡人之緊急替代卡，其效力與貴行所發行之信用卡相同，持卡人對該緊急替代卡之發卡費用（VISA豐盛御璽卡及VISA金卡免付費，普通卡為US\$175，發卡

3. 持卡人於辦理信用卡停卡及換卡手續後，未提出星展（台灣）所請求之文件、拒絕協助調查或有其他違反誠信原則之行為者。
-

變更後約定條款

第十九條（補發新卡、換發新卡及屆期續發新卡）

- 一、持卡人發生信用卡遺失、被竊、滅失等其他喪失占有情形，或因污損、消磁、刮傷、毀損或其他原因致令信用卡不堪使用，星展（台灣）在接獲持卡人通知後，得依據原申請書更換信用卡號或援用原卡號換發新卡片供持卡人繼續使用，持卡人同意本約定條款繼續有效，無須另行換約。但星展（台灣）認為持卡人應重填申請書或具有第二十二條情事之一者，不在此限。
-

- 二、星展（台灣）於信用卡有效期間屆滿時，如未依第二十三條終止契約者，應續發新卡供持卡人繼續使用。
-

- 三、信用卡有效期限屆至前，持卡人如無續用之意願，須於有效期限屆滿前，事先通知星展（台灣）終止本契約或於接獲續發新卡後七日內得以將信用卡截斷並掛號寄回星展（台灣）之方式通知星展（台灣）解除契約，無須說明理由及負擔任何費用或價款。但已使用核發新卡者，不在此限。
-

刪除

費用得依國際信用卡組織規定隨時調整）及消費、預借現金或取得服務所生應付帳款，仍適用本約定條款之全部規定，並負一切清償之責。

原約定條款

第十九條（抵銷及抵充）

- 一、持卡人不依約定條款清償應付帳款，或經貴行依第二十二條主張視為全部到期之權利時，貴行得將持卡人寄存於貴行（包括總行及各分支機構）之各種存款（支票存款除外）及對貴行之一切債權，不論是否到期，均予以期前清償，逕行抵銷持卡人使用該信用卡所生之消費帳款及持卡人對貴行所負之其他債務（支票存款須另依支票存款往來約定書之約定，終止支票存款契約後，貴行始得行使抵銷權）。
- 二、貴行預定抵銷之意思表示，自登帳扣抵時，即生抵銷之效力。同時貴行發給持卡人之存摺、存單及其他債權憑證，於抵銷範圍內失其效力。如抵銷之金額不足抵償持卡人對貴行所負之全部債務，依民法第三百二十一條至第三百二十三條規定抵充之。但貴行指定之順序及方法較民法第三百二十三條之規定更有利於持卡人者，從其指定。

原約定條款

第二十條（契約之變更）

- 一、持卡人同意：貴行或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之名稱或組織變更時，本約定條款仍繼續有效，持卡人無須另填其他文件，仍應遵守本約定條款之各項規定。
- 二、持卡人一旦申請、接受、持有或使用信用卡，應即視為同意並接受本約定條款之各項規定。貴行有權隨時修改或增刪本約定之內容，經貴行以公告書面或事先與持卡人約定之電子文件通知持卡人後，持卡人於七日內不為異議，或仍繼續持有或使用信用卡消費時，即視為同意、承認、接受該修改或增刪約款。

變更後約定條款

第二十條（抵銷及抵充）

- 一、持卡人經星展（台灣）依第二十三條主張視為全部到期之權利時，星展（台灣）得將持卡人寄存於星展（台灣）（包括總行及各分支機構）之各種存款（支票存款除外）及對星展（台灣）之其他債權於必要範圍內期間清償，並得將期前清償之款項抵銷持卡人對星展（台灣）所負本契約之債務（支票存款須另依支票存款往來約定書之約定，終止支票存款契約後，星展（台灣）始得行使抵銷權）。

- 二、星展（台灣）預定抵銷之意思表示，應以書面方式通知持卡人，其內容應包括行使抵銷權之事由、抵銷權之種類及數額並以下列順序辦理抵銷：
1. 已屆清償期者先抵銷，未屆清償期者後抵銷。
 2. 抵銷存款時，以存款利率低者先抵銷

變更後約定條款

第二十一條（契約之變更）

- 一、本契約約款如有修改或增刪時，星展（台灣）以書面或事先與持卡人約定之電子文件或其他持卡人同意之方式通知持卡人後，持卡人於七日內不為異議者，視同承認該修改或增刪約款。持卡人如有異議，應通知星展（台灣）終止契約。

- 三、但下列事項如有變更，應於變更前六十日以書面或事先與持卡人約定之電子文件通知持卡人，並於該書面或電子文件中以顯著明確文字載明其變更事項、新舊約款內容，暨告知持卡人得於變更事項生效前表示異議，及持卡人未於該期間內異議者，視為承認該修改或增刪約款；並告知持卡人如有異議，應於前項得異議期間內通知貴行終止契約，且除第六款事由外，並得請求按實際持卡月份（不滿一個月者，該月不予計算）比例退還部分年費：
1. 增加向持卡人收取之年費、手續費及提高其利率、變更利息計算方式及增加可能負擔之一切費用。
 2. 信用卡使用方式及發生遺失、被竊等情形或滅失時，通知貴行之方式。
 3. 持卡人對他人無權使用其信用卡後發生之權利義務關係。
 4. 有關信用卡交易帳款疑義之處理程序與涉及持卡人權利義務之信用卡國際組織相關重要規範。
 5. 變更持卡人之各項權益、優惠或服務之期間及適用條件。
 6. 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

N/A

-
- 四、貴行依第二項、第三項以書面通知持卡人變更本約定條款之內容時，如持卡人於異議期限內表示異議，並因而終止本契約者，貴行對於

- 二、下列事項如有變更，應於變更前六十日以書面或事先與持卡人約定之電子文件通知持卡人，並於該書面或電子文件中以顯著明確文字載明其變更事項、新舊約款內容，暨告知持卡人得於變更事項生效前表示異議，及持卡人未於該期間內異議者，視為承認該修改或增刪約款；並告知持卡人如有異議，應於前項得異議期間內通知星展（台灣）終止契約，並得於契約終止後請求按實際持卡月份（不滿一個月者，該月不予計算）比例退還部分年費：
1. 增加持卡人之可能負擔。
 2. 提高循環信用利率。
 3. 循環信用利率採浮動式者，變更所選擇之指標利率。
 4. 變更循環信用利息計算方式。
 5. 信用卡使用方式及遺失、被竊或滅失時之處理方式。
 6. 持卡人對他人無權使用其信用卡後所發生之權利義務關係。
 7. 有關信用卡交易帳款疑義之處理程序與涉及持卡人權利義務之信用卡國際組織相關重要規範。
 8. 提供持卡人之各項權益、優惠、或服務之期間及適用條件。
-

三、星展（台灣）至少每季應定期覆核持卡人所適用利率。除有不可歸責於星展（台灣）之事由而有需於提供期間調整之情形外，或星展（台灣）已公告或通知之持卡人權益、優惠或服務之期間及適用條件外，星展（台灣）得每季調整持卡人所適用利率、向持卡人收取之年費、各項手續費、循環信用利息及違約金等計算方式及可能負擔之一切費用、其他持卡人權益、優惠或服務之期間及適用條件。

四、星展（台灣）依第一項或第二項通知持卡人變更契約約款時，如持卡人於異議期限內表示異議，並因而終止契約者，星展（台灣）

使用循環信用方式或分期付款方式繳款之持卡人，應給予至少六期之緩衝期。但原分期付款剩餘期數小於六期者，貴行與持卡人應依原契約繼續履行。原信用卡契約第六條第九項、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九條、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至第五項、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因繼續履行契約之需要，對貴行與持卡人繼續有效。

原約定條款

第二十三條（信用卡使用之限制）

- 一、持卡人如有下列事由之一者，貴行無須事先通知或催告，得降低持卡人之信用額度、調整循環信用最低應繳比率或金額或暫時停止持卡人使用信用卡之權利、逕行停止持卡人使用信用卡或不經通知依法進行保全程序，並應立即通知持卡人：
1. 持卡人違反第二條第二項，第六條第四項、第五項或第七項，或第十條第二項者。
 2. 持卡人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而將使用自動化設備辦理預借現金或進行其他交易之交易密碼或其他辨識持卡人同一性之方式告知第三人者。
 3. 持卡人連續二期未繳付最低應繳金額或所繳付款項未達貴行所定最低應繳金額者。
 4. 持卡人依法聲請和解、破產、更生、清算、前置協商、公司重整、經票據交換所宣告拒絕往來、停止營業或清理債務者。
 5. 持卡人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之法定代理人、代表人、管理人，關於該法人或非法人團體經票據交換所公告拒絕往來者。
 6. 持卡人因刑事而受有期徒刑以上之宣告或沒收主要財產之宣告者。
- 二、持卡人如有下列事由之一，經貴行事先通知或催告，且持卡人無法釋明正當理由者，貴行

對於使用循環信用方式或分期付款方式繳款之持卡人，應給予至少六期之緩衝期。但原分期付款剩餘期數小於六期者，依原契約繼續履行。原信用卡契約第四條、第六條第七項、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第二十八條及第二十九條，因繼續履行契約之需要，對星展（台灣）與持卡人繼續有效。

變更後約定條款

第二十二條（信用卡使用之限制）

- 一、持卡人如有下列事由之一者，星展(台灣)無須事先通知或催告，得降低持卡人信用額度、調整循環信用最低應繳比率或金額或暫時停止持卡人使用信用卡之權利，並應立即通知持卡人：
1. 持卡人於申請時所填寫或提出之文件不實，或未於信用卡上簽名或將信用卡之占有移轉，或與他人或特約商店偽造虛構不實交易行為或共謀詐欺而以信用卡簽帳方式或其他方式折換金錢或取得利益，或以信用卡向未經主管機關核准或非各信用卡組織委託辦理預借現金之機構或向他人直接或間接取得資金融通。
 2. 持卡人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而將使用自動化設備辦理預借現金或進行其他交易之交易密碼或其他辨識持卡人同一性之方式告知他人者。
 3. 持卡人連續二期所繳付款項未達星展（台灣）所定最低應繳金額者。
 4. 持卡人依法聲請和解、破產、更生、清算、前置協商、公司重整或經票據交換所宣告拒絕往來、停止營業或清理債務者。
 5. 持卡人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之法定代理人、代表人、管理人者，關於該法人或非法人團體經票據交換所公告拒絕往來者。
- 二、持卡人如有下列事由之一，經星展（台灣）事先通知或催告，且持卡人無法釋明正當理

得降低持卡人之信用額度、調整循環信用最低應繳比率或金額或暫時停止持卡人使用信用卡之權利，或逕行停止持卡人使用信用卡：

1. 持卡人違反第二條第三項，貴行已依原申請時填載資料之連絡地址、電話通知而無法取得聯繫。
2. 持卡人有一期未繳付最低應繳金額，或繳付款項未達貴行所定最低應繳金額者。
3. 持卡人違反第五條第二項超過信用額度使用信用卡交易者。
4. 持卡人存款不足而退票，或其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之法定代理人、代表人、管理人，而該法人或非法人團體存款不足而退票者。
5. 持卡人因前項事由遭其他星展（台灣）暫停使用信用卡之權利或終止信用卡契約者。
6. 持卡人因其他債務關係被提起訴訟，或因涉及刑事被偵查或起訴者。
7. 持卡人主要財產受強制執行或假扣押、假處分或其他保全處分者。
8. 持卡人對貴行（包括總機構及分支機構）其他債務遲延不償還，或其他債務有遲延繳納本金或利息者。
9. 持卡人依約定負有提供擔保之義務而不提供者。
10. 持卡人職業、職務、經濟來源或舉債情形（包含但不限於各金融機構或發卡機構所核發信用卡、現金卡及其他消費性貸款之總額度與往來之狀況）有所變動，有具體事實足供貴行降低原先對持卡人信用之估計者。

四、貴行依第一項或第二項各款事由逕行停止持卡人信用卡之使用時，持卡人應將信用卡歸還貴行，如因未繳回信用卡所生之消費帳款及其他損害，由持卡人負清償責任。

六、持卡人自持卡日起，貴行得定期覆審，並視持卡人當時信用狀況重新核給信用額度，如重新核給之額度與原額度不同，貴行應通

由者，得降低持卡人之信用額度、調整循環信用最低應繳比率或金額。情節重大時，得暫時停止持卡人使用信用卡之權利：

1. 持卡人有一期所繳付款項未達星展（台灣）所定最低應繳金額者。
2. 持卡人超過信用額度使用信用卡交易者。
3. 持卡人存款不足而退票者。
4. 持卡人因本條第一項事由遭其他發卡機構暫停使用信用卡之權利或終止信用卡契約者。
5. 持卡人主要財產受強制執行者。
6. 持卡人因稅務關係被提起訴訟，或因涉及財產犯罪遭刑事起訴者。
7. 持卡人職業、職務、經濟來源或舉債情形（包含但不限於各金融機構或發卡機構所核發信用卡、現金卡及其他消費性貸款之總額度與往來之狀況）有所變動，有具體事實足供星展（台灣）降低原先對持卡人信用之估計者。

刪除

刪除

知持卡人。如重新核給之額度高於原額度，貴行除應事先通知持卡人外，亦應取得持卡人書面同意，貴行核准後並應通知持卡人；若重新核給之額度低於原額度，持卡人如不同意，得通知貴行終止本契約。但如貴行依第一項或第二項降低持卡人信用額度時，不適用本項規定。

七、持卡人得請求貴行調高或降低該持卡人之信用額度，貴行並應於核准後通知持卡人。持卡人調降信用額度之請求，若係於貴行所規定各卡別最低額度以上者，貴行不得拒絕。

八、因第六項前段、第七項事由調整信用額度者，若貴行就持卡人原徵有保證人，除貴行調高信用額度應事先通知保證人並獲其書面同意外，亦應於核准調整後通知保證人。

九、第六項、第八項所訂書面同意之方式，持卡人亦得透過網路認證、自動提款機或自動貸款機之方式為之。如貴行未確實驗證持卡人或保證人身分，應就持卡人或保證人信用額度調高所致之損失，負擔相關損失責任。

原約定條款

第二十二條（喪失期限利益及契約之終止）

一、持卡人如有前條第一項各款事由之一或本契約終止者，貴行無須事先通知或催告，得隨時縮短持卡人延後付款期限或視為全部到期，持卡人應即繳清該信用卡應付帳款。

二、持卡人如有前條第二項各款事由之一，或持卡人死亡而其繼承人為限定繼承或拋棄繼承者，經貴行事先通知或催告後，貴行就該信用卡應付帳款得隨時縮短持卡人或其繼承人延後付款期限或視為全部到期。

四、持卡人得隨時通知貴行終止本契約，並應即

刪除

刪除

刪除

變更後約定條款

第二十三條（喪失期限利益及契約之終止）

- 一、持卡人如有前條第一項各款事由之一或本契約終止者，星展（台灣）無須事先通知或催告，得隨時縮短持卡人延後付款期限或視為全部到期。
- 二、持卡人如有前條第二項各款事由之一，經星展（台灣）事先通知或催告後，星展（台灣）得隨時縮短持卡人延後付款期限或視為全部到期。持卡人死亡，亦同。
- 四、持卡人得隨時將信用卡截斷作廢交還星展（

時將信用卡截斷作廢交還貴行註銷，否則貴行如因此遭受損害，概由持卡人負賠償責任。

六、本契約終止或解除後，正卡持卡人及附卡持卡人均不得再使用信用卡(含，有效期限尚未屆至者亦同)。但如終止或解除其中一種信用卡契約，則僅就該契約發生終止或解除之效力，其他信用卡契約仍為有效。

原約定條款

第二十三條（適用法律）

本契約之準據法為中華民國法律。依本契約發生之債權債務關係，其法律行為之成立要件、效力及方式適用中華民國法律規定。

原約定條款

第二十五條（業務委託）

持卡人同意貴行之交易帳款收付業務、電腦處理業務或其他與本契約有關之附隨業務、其他依相關法令或經主管機關核准委外事項，於必要時得委託適當之第三人或與各信用卡組織之會員機構合作辦理。

台灣)以終止本契約。

-
- 六、本契約終止或解除後，正卡持卡人及附卡持卡人均不得再使用信用卡（含有效期限尚未屆至者）。但如終止或解除其中一種信用卡契約，則僅就該契約發生效力，其他信用卡契約仍為有效。
-

變更後約定條款

第二十四條（適用法律）

- 一、本契約之準據法為中華民國法律。
 - 二、依本契約發生債務之關係，其法律行為之成立要件、效力及方式適用中華民國法律。
-

變更後約定條款

第二十五條（委外業務之一般處理）

- 一、持卡人同意星展（台灣）之交易帳款收付業務、資料處理業務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許可得委託他人處理之作業項目，於必要時得委託適當之第三人或與各信用卡組織之會員機構合作辦理。
- 二、星展（台灣）依前項規定委外處理業務時，應督促並確保該等資料利用人遵照銀行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保密規定，不得將該等有關資料洩漏予第三人。
- 三、受星展（台灣）委託處理資料利用人，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致個人資料遭不法蒐集、處理、利用或其他侵害持卡人權利者，持卡人得依民法、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令規定，向星展（台灣）及其委託處理資料利用人請求連帶賠償。

原約定條款

第二十六條（通知方式）

持卡人同意貴行應對持卡人進行之各項通知，除得以持卡人最後留存於貴行之帳單郵寄地址以書面方式通知者外，經持卡人於信用卡申請書或其他書面同意貴行對持卡人進行之各項通知得以電子郵件或手機以電子文件方式通知者，貴行亦得以持卡人最後留存於貴行之電子郵件信箱或手機號碼以電子文件方式通知之。

原約定條款

第二十四條（管轄法院）

因本契約涉訟時，除法律所規定之法院有管轄權外，持卡人並同意以台北地方法院或台北簡易庭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法律有專屬管轄之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

原約定條款

第二十八條 稅務要求之遵循

變更後約定條款

第二十六條（委外業務之別處理—委外催收之告知義務）

- 一、持卡人如發生遲延返還應付帳款時，星展(台灣)得將債務催收作業委外處理，並應於債務委外催收前以書面通知持卡人。通知內容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載明受委託機構名稱、催收金額、催收錄音紀錄保存期限，及其他相關事項。
 - 二、星展（台灣）應將受委託機構基本資料公布於星展（台灣）之營業場所及網站。
 - 三、星展（台灣）未依本條第一項規定通知或受委託機構未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催收，致持卡人受損者，星展（台灣）應負連帶賠償責任。
-

變更後約定條款

第二十八條（管轄法院）

因本契約涉訟時，雙方同意以台北地方法院或台北簡易庭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或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規定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變更後約定條款

第二十九條 稅務要求之遵循

亞洲最安全，亞洲最佳

亞洲最安全銀行2009-2014《全球金融》

亞太區最佳管理銀行2013《亞洲銀行家》

亞太區最佳銀行2014《全球金融》

查詢詳情，

歡迎致電客服專線 **0800-808889**、**02-66129889**

或瀏覽本行網站**www.dbs.com.tw**

星展銀行，帶動亞洲思維